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109年5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5199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97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8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63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政治學系(含學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班、政治經濟學博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4	公民社會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公民與社會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	2	2	政治學方法論(二)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6	16	地形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氣象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環境地質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史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臺灣地質專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質資料分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歷史專長課程	6	12	史學理論與方法	3	必修	
台灣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國通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世界文化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4	15	性別關係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傳統中國婦女與政治	2	選修	

			性別政治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公民政治與市民社會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當代政治思潮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人權與民主治理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政治學	5	135	台灣地方政府與政治	3	選修	
			政府與企業	3	選修	
			公共政策	3	選修	
			政治學方法論(一)	3	選修	
			亞洲安全：理論與政策	3	選修	
			中共外交政策	3	選修	
			美國政府與政治	3	選修	
			司法政治	3	選修	
			比較民主制度	3	選修	
			政治學概論(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比較政黨政治	3	選修	
			政治發展	3	選修	
			比較政治與政府	3	選修	
			民意：理論與方法	3	選修	
			選民行為	3	選修	
			政治經濟學	3	選修	
			政治學概論(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選修	
			中國政治思想史	3	選修	
			西洋政治思想史	3	選修	
			政治哲學概論	3	選修	
			兩岸關係	3	選修	
			國際組織	3	選修	
			全球治理與人類安全	3	選修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3	選修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	3	選修	
			公共事務管理	3	選修	
			立法過程與政治	3	選修	
			行政法	3	選修	
			法學緒論	3	選修	
			亞太國際關係	2	選修	
美國外交政策	2	選修				
國際關係史(一)	3	選修				
國際關係史(二)	3	選修				
環境政策	3	選修				
政治心理學	3	選修				

			科技與行政	3	選修	
			國際關係	3	選修	
			行政學	3	選修	
			組織發展與倫理	3	選修	
			人事行政	3	選修	
			歐洲各國政府與政治	3	選修	
			內戰與國際關係	3	選修	
			國際公法	3	選修	
			公共財政	3	選修	
			政治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法律學	5	35	憲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法學緒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刑法總則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民法總則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刑法分則	3	選修	
			行政法	4	選修	
			民事訴訟法	4	選修	
			刑事訴訟法	4	選修	
			民法債編總論	4	選修	
			國際公法	2	選修	
			社會福利法	2	選修	
社會學	5	13	社會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性別與社會	2	選修	
			社會運動	3	選修	
			社會學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社會變遷與治理	3	選修	
經濟學	5	35	經濟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經濟學原理(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經濟學原理(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個體經濟學(一)	3	選修	
			個體經濟學(二)	3	選修	
			總體經濟學(一)	3	選修	
			總體經濟學(二)	3	選修	
			公共財政學	3	選修	

			貨幣銀行學	3	選修	
			國際金融	3	選修	
			國際貿易	3	選修	
			勞動經濟學	3	選修	
文化與人類學	2	8	古蹟與文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國哲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本與歷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音樂文化導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哲學與倫理學	2	6	倫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哲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科探究方法	4	16	應用統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統計的世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社會科學方法論	3	選修	
			應用統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研究方法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政治學的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	3	選修	
學科教學與評量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學生最低應修畢50學分，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12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應修32學分

相關開設課程(如政治學方法論(一)及政治學方法論(二)，政治學概論(一)及政治學概論(二)，及其它有開設(一)(二)等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選修規定依學生原系所規定之修業規範選修，其它系所學生則以特殊原因方式選修。

「地理專長課程」自然地理類、人文地理類、區域地理類、地理學方法類(等4大類課程)之中至少選修2類課程，共計至少2門課，6學分。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必修至少2學分

「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2學分

「地理專長課程」自然地理類、人文地理類、區域地理類、地理學方法類(等4大類課程)之中至少選修

2類課程，共計至少2門課，6學分。

「地理專長課程」自然地理類、人文地理類、區域地理類、地理學方法類(等4大類課程)之中至少選修2類課程，共計至少2門課，6學分。

「地理專長課程」自然地理類、人文地理類、區域地理類、地理學方法類(等4大類課程)之中至少選修2類課程，共計至少2門課，6學分。

「地理專長課程」自然地理類、人文地理類、區域地理類、地理學方法類(等4大類課程)之中至少選修2類課程，共計至少2門課，6學分。

「歷史專長課程」至少必修二門課程,至少6學分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必修至少2學分

「政治學」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法律學」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社會學」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經濟學」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文化與人類學」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哲學與倫理學」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學科探究方法」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姿吟
電 話：02-7736-615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4月14日成大教字第1090200803號函。
- 二、本部同意貴校所報旨揭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變更，請貴校於本部同意變更培育系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變更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